

(上接A23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 额赎回的情 形及处理方 式 2.巨额 赎回的处理 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对于当 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 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 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 于未确定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持 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 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对于当 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 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 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 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 额赎回的情 形及处理方 式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 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超过40%的赎回申请 实施延期赎回。……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 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 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40% 时,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超过40%的赎回申请 以实施延期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 停申购或赎 回的公告和 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 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 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 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五、定 期定额投 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 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 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 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 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 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 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 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 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 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 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 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 定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 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 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 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 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基 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 务 1.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增加如下内容: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 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 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 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基 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 务 1.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证券经纪商,期 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 的外部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 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基 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 务 2.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 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 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 赎回和登记事宜;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 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登记事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基 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 务 2.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 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 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 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 金并临时存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 基金认购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基 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 务 1.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 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 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 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 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 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 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 人的利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基 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 的权利与义 务 1.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 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 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 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 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 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 他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基 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 的权利与义 务 2.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 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 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 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 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 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 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 清算、交割事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基 金份额持有 人 1.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权利包 括但不限 于: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 有的基金份额;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 有的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基 金份额持有 人 2.根据 《基金法》、 《运 作 办 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 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 费用;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 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 开事由 2.在法 律法规规定 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 范围内对基 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不 利影响的前 提下,以下情 况可由基金 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 不需召 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 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设置、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 调低赎回回报 费率、销售服务费用或变更收 费方式,或对基金份 额分类办法及规 则进行调整;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 开事由 2.在法 律法规规定 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 范围内对基 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不 利影响的前 提下,以下情 况可由基金 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 不需召 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 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 额类别设置、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 调低赎回回报 费率、销售服务费用或变更收 费方式,或对基金份 额分类办法及规 则进行调整;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 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对基金 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同类属债券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及对宏观经济发展的持续跟踪,结合市场上主要的债券配置机制的最新情况,根据不同类型的债券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收入的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等因素,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券、利率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 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主要指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本基金将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利率变化的因素,如经济增长率、利率变化率、国债收益率、国际收支等的变化,进而判断经济政策的基调和走向,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给结构、流动性、供给需求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等的变化,判断和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势,在一定期限范围内适时地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水平。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3. 利率期限结构策略

期限结构策略指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态和变化趋势,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合理配置。

本基金将分析同一类属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况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将根据调整的策略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用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用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梯形策略。

4. 信用债券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基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券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上述两个方面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基于信用债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变化后的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定价。影响信用债券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三) 债券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趋势、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应用环境变化方向和长期利率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风险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采取久期策略,收益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售策略等众多策略,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等环境的变化,调整组合利率水平和信用风险的投资比例,组合的久期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密切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变化和流动性情况,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水平,并充分参考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四) 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延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运行趋势的判断,结合股指期货合约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根据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组合久期的久期、流动性及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率、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 现券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策略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度、违约率、提前偿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因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方法、收益率利差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选择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度,违约率、提前偿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因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方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价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全体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增加如下内容:

6. 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風險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13)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间,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及时间向交易所报告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高于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或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货币基金)以及处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开放期基金)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交易对手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或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第(2)、(9)、(12)、(1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或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7、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增加如下内容：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的估值程序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的，该类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进行的，该类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算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某一类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frac{H}{E}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frac{H}{E}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的税负，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以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将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在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和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单一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的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基金的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的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基金的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七)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五)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增加如下内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十)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导致保证金相关规定的各项费用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或书面形式）代表人、并以募集文件载明的签字或盖章人，并以募集文件载明的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	1、《基金合同》由《长安鑫垚主题联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经2019年XX月XX日长安鑫垚主题联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